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干恩二，男，1962年5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干恩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4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2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0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2018年7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云31执292号执行裁定书，

被执行人干恩二缴纳的人民币 1000 元及名下存款 392.43 元、2005.29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7.64 元，账户余额 2227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干恩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